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经济 专业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7

合同编号: HT-BGZJ-ZC25121

项目名称: 低空经济专业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121

甲 方: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 (采购人):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中标人): 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76 附 20 号一楼临街商铺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和调试。			
4	付款方式: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2149800.00</u> 元;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Y:644940.00元)作为预付款。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在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捌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Y:859920.00元)款项。 3.连续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由乙方提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大写:伍拾捌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整;Y:580446.00)款项。剩余 3%(大写:陆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整;Y:64494.00元)作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一年(12个月)结束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	交货地点: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6	质保期:质保 1 年(12 个月)。法律或行规规定的质保期长于约定的质保期,则质保期执行长的质保期。			
7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 方将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一切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采购人):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HT-BGZJ-ZC25121

乙方 (中标人): 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 BGZJ-ZC25121

签 订 地 点: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签订时间: 2 年 7月 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经济专业设备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u>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u>(小写) 2149800.00元;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安装、人工、售后服务、培训、保险、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Y:644940.00元)作为预付款。
-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 859920.00元)款项。

- 3. 连续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由乙方提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大写: 伍拾捌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整; Y: 580446.00) 款项,剩余 3% (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Y: 64494.00元) 作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12 个月) 结束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4.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0.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质保期: 质保 1 年 (12 个月),如法律或行业规定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时间长则执行法律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商务响应表
 - 6. 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报价明细表(如有)
 -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因甲方场地、审批等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交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提供培训或售后服务的,首次违约可协商整改,再次违约按每次 2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延迟付款超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 不承担质保责任, 直至款项付清。

九、不可抗力

明确包括供应链中断、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甲方场地准备延迟等情形, 乙方可免责延期履行, 延期时长以实际影响时间为准。

十、争议处理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自銀矿治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1

电话:0934-88608781七田章

邮编:7309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些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当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76 附 20 号

一楼临时商铺

电话:0931-8868193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S AL XV

账号: 1014 9200 0321 775

开户行: 兰州银行金河支行

签字日期分2年7月2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白银公园路支行

账号: 104514943193

签字日期: 人以年 2月2日

代理机构:甘肃中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上海路 31 号月 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シング年〉月2日

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

- 1. 合同当事人
- (1) 甲方(采购人)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乙方(中标人)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二、合同的适用范围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而确定。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 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合同价款

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六、货物的验收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 甲方拖延验收超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视为有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交货验收单》,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默认验收通过。
-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责任风险。

七、货物包装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八、运输和保险

-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调试合格交付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00% 运输一切险。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附件三技术响应表中招标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或乙方服务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 修复有缺陷的系统组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合同的中止"并非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乙方供应的货物过了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免费检查, 需要



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可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十、保密义务

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 均有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 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 方。
- 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 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 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
- 4. 甲方自行支付部分,需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延迟支付的按每日 0. 05%计付违约金。
-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十二、伴随服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到甲方,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并出具签收单据。
 - 2. 乙方应当培训甲方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 3.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三技术响应表中招标要求规定的其他伴 随服务
 - 4.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时,可在 30 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并延长相应部件质保期 3 个月;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十四、合同的变更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 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 拒绝。
-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五、合同中止与终止

- 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八、通知

-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王海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卢玉春、销售部经理(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低空经济专业设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12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60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兰州祥龙

法定代表人(签学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姓名 王海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 1995年8月12日

住 址 甘肃省灵台县邵察镇吴家 什字村西庄社 2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319950812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07-2043.08.07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姓名 卢玉春

性别男 民族藏

出 1992 年 6 月 17 日

任 业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 东环路392号1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302219920617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5-2040.08.25

附件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u>低空经济专业设备</u> 招标文件编号: <u>BGZJ-ZC25121</u>

包号: <u>BGZJ-ZC25121</u>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报价要求	我公司完全满足报价要求条款	无偏离	无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无偏离	无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我公司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 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 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我公司所 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无偏离	无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 负责。	我方报价包含项目验收及相关 产生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无
(二) /	服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条款	无偏离	无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 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 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支持工式通知后2 小时内的应,48小时内到 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 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 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我方承诺对所供设备提供一年 无偿保修,即一年质保期(指 通过计量检定力量,并是一年的人民。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	无偏离	无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 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 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 等。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 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 技术人员数量等。 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无偏离	无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 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 率,保修期后设备维 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 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 期后设备维 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无偏离	无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培训次数:根据用户的要求, 一般 3-5 次 培训人数:用户的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依据建设单位的需求确定,建议委派的技术人员,5~10 名或更多;	无偏离	无

		培训讲师: 熟悉本项目实施的 资深技术工程师 培训时间: 培训日期的具体时 间将依据醒目进度及用户单位 的需求而另行商定。(计划 140 学时, 5-9 天) 详见: 《培训方案》		
(三)	交货要求	我公司完全满足交货要求条款	无偏离	无
1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和调试。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 点	交货地点: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 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 定)	无偏离	无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 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 修手册等。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 等。	无偏离	无
4	特别要求: 交货品 经 的 是	交货验收时我方承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书面说明,若经核实我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我方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无
(四)	付款方式	我公司完全满足付款方式条款	无偏离	无
1	按合同约定	若我公司中标,同意按合同约 定	无偏离	无
(五)	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完全满足履约保证金条款	无偏离	无
1	是否收取:不收取。	我公司承诺:不缴纳履约保证 金	无偏离	无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我公司完全满足验收方法和标 准条款	无偏离	无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 及企业标准对每一标准的 水 计情况进行 医外侧 人 有权 报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标准以及人工的商品的情况进行确认。一个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无偏离	无

Legendr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	
	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	
	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	
	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١
	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	١
	方共同签署。	۱

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 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兰州祥龙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8